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6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长运”)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26年度为新余长运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余长运已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新余长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285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4185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61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6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6年4月29日、6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6-02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6-03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新余长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667462983Z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7日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北大道1169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车客运、高速客运;城乡、城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类汽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代理人身保险意外险、旅客平安险、货物运输保险;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汽车、汽车配件、轮胎、百货销售;物业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停车、停车、货物装卸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7.83	10,988.02
	负债总额	7,017.92	6,965.16
	资产净额	4,039.91	4,022.86
	营业收入	458.16	2,304.05
	净利润	19.45	110.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新余长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和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变化情况,且新余长运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3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9,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8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740.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苗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苗雨先生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历任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2026年8月历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02年即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苗雨先生从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20余年,具有丰富的履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苗雨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苗雨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目前未分管除董事会秘书职责以外的其他业务。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苗雨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苗雨先生2002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任职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名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名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名佳	董事会秘书	2026年8月21日	2027年6月20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名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名佳先生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辞任后,张名佳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已经完成,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6-034号公告),张名佳先生的离任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张名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苗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认为,苗雨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6-03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

苗雨简历

苗雨,男,1978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

历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现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目前,苗雨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杜景龙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99.4375%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决议,前述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审核过程中,项目正在正常有序推进。鉴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应当在决议有效期结束前召开股东会审议延长决议有效期事项。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并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次日(2026年9月9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9月8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注意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喻旭春、戴祚、卓静洁、张晓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喻旭春、戴祚、卓静洁、张晓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三)关于公司电力事业部灵活性改造和节能降耗改造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进一步提升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水平,公司拟对电力事业部#5、6机组进行灵活性改造和节能降耗改造,在满足电解系列正常的生产用电需求情况下,利用电力事业部计划停机时间实施具体项目改造,本资本性支出项目总计21,562万元。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对本事项的组织实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方洽谈并签署项目合同、协议,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服务,在投资总额不超过21,562万元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改造方案以及技术改造计划周期等具体实施方案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99.437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决议,前述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审核过程中,项目正在正常有序推进。鉴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应当在决议有效期结束前召开股东会审议延长决议有效期事项。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并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次日(2026年9月9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9月8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事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事项尚需取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注意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意见如下:本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系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而进行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3、以上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4、关联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9月2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9月2日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3119099 传真:0391-3119339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并提交提案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该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亚士 公告编号:2026-07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7月4日至7月5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共计7,4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司法拍卖成交。

● 近日,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获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7,490,000股股票已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并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拍卖的回购股份已完成过户,后续将不涉及在法定期限内予以注销的情形。

●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日向中国结算查询获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共

计7,490,000股股票已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并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7,490,000股股票于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司法拍卖成交。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用户姓名徐秀伟、黄洪林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其中买受人徐秀伟竞得4,000,000股公司股票;黄洪林竞得3,49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经查询,买受人徐秀伟竞得的4,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黄洪林竞得的3,49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经公司向中国结算查询获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7,490,000股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已全部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并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490,000	1.75	0	0.00	司法拍卖	2026年8月14日

三、本次解除质押、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因公司诉讼事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权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被质押股份均为7,490,000股,均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其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4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14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0
剩余持股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股)	7,4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6年8月14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0
剩余持股比例	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回购股份已完成过户,后续将不涉及在法定期限内予以注销的情形。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38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离任暨执行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执行董事、总裁离任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葛小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葛小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葛小波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葛小波	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026年8月21日	2028年12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葛小波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董事补选相关程序。

葛小波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守合规经营理念,积极推动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带领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管理效能、完善制度建设、促进整合融合,公司资本规模和业务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向具有国际影